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本保荐机构”）为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深工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就博深工具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出具本保荐意见。

一、博深工具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96 号文件核准，博深工具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4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1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69,726,72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中勤验字第 0802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上述募集资金分别投向高性能激光焊接专业金刚石工具技术改造项目、低噪声“钻、切、磨”类小型建筑施工机具技术改造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博深工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石家庄槐安东路支行、华夏银行石家庄红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保荐机构与博深工具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博深工具在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博深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博深工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46,972.672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高性能激光焊接专业金刚石工具技术改造项目、低噪声“钻、切、磨”类

小型建筑施工机具技术改造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40,750.20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资 40,491.00 万元。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募投项目投资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节余资金 (万元)	备注
1	中国本部实施部分	7,716.07	7,913.15	-197.08	
	收购加拿大 CYCLONE 公司并对其增资(变更)	2,040.00	1,982.34	57.66	已经博深工具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变更。
	泰国金刚石工具生产基地首期投资(变更)	15,511.83	8,155.55	7,356.28	已经博深工具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使用 15,511.83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的首期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将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由原计划的 15,511.83 万元调减为 8,155.55 万元，调减部分的资金缺口由泰国子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解决。
	小计	25,267.90	18,051.04	7,216.86	
2	低噪声“钻、切、磨”类小型建筑施工机具技术改造项目	13,295.10	13,269.61	25.49	
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928.00	1,836.97	91.03	
4	募投项目资金合计	40,491.00	33,157.62	7,333.38	
5	归还银行贷款	2,800.00	2,800.00	0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补充流动资金	3,681.672	3,681.672	0	
	超募资金小计	6,481.672	6,481.672	0	
6	募集资金利息余额			1,270.49	
7	合计	46,972.672	39,639.292	8,603.87	节余募集资金 8,603.87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18.32%。

三、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高性能激光焊接专业金刚石工具技术改造项目在部分变更为收购加拿大 CYCLONE 公司并对其增资、在泰国投资建设金刚石工具生产基地项目后，在国内公司本部实施的项目应投资金额为 7,716.07 万元，由于设备订货、项目变更与结算时间的差异，该项目实际投资 7,913.15 万元，超出的 197.08 万元使用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购加拿大 CYCLONE 公司并对其增资项目，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汇率变化，在实际美元付汇没有变化的情况下，人民币资金出现 57.66 万元的募集资金节余；泰国金刚石工具基地建设项目因有部分在建工程及设备可用做银行借款的抵押物，且泰国当地银行贷款利率低，为降低公司整体的财务费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博深工具将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由原计划的 15,511.83 万元调减为 8,155.55 万元，调减部分的资金缺口由泰国子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解决，因此出现 7,356.28 万元募集资金的节余。

低噪声“钻、切、磨”类小型建筑施工机具技术改造项目节约资金 25.49 万元，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节约资金 91.03 万元。

以上募投项目的实施共节余募集资金 7,333.38 万元，加上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余额 1,270.49 万元，共计节余募集资金 8,603.87 万元。

四、博深工具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收入的增长，以及国内房地产市场调控、人民币升值、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影响，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款增多，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以应对业务规模不断扩展的需要。鉴于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完成投资，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公司拟将截止 2012 年 5 月 16 日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6,038,746.38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

五、相关承诺内容

博深工具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2012年5月17日，博深工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86,038,746.38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在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完成投资的情况下，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86,038,746.38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能够使节余募集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东方证券关于博深工具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规定，对博深工具本次将节余募

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情况进行了相应审核，核查了相关会议议案文件、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管理层。

本保荐机构认为：

博深工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完成投资，本次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关该事项的信息披露恰当、充分、完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博深工具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86,038,746.38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旭巍

俞军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2 年 5 月 17 日